

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学会

园区会学〔2018〕02号

关于修改《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学会章程》的 决 议

2018年3月8日至4月3日，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学会就《章程》修改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了全体会员大会，向全体会员征集《章程》修改的审议意见。学会秘书处共发出征求意见书171份，收到有效回执129份。会员意见一致认为，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，对原《章程》进行修改是有必要的。根据收集到的修改审议意见，学会秘书处对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此次《章程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。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审查同意和社会事业局核准后予以执行。

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学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